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2號

聲請人 鼎祥財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珠

相對人 陳紫緒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對本票請求自民國113年4月3

01 日起113年5月3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所示本票未  
02 記載到期日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即113年5月4  
03 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  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9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10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  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